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 年 7 月 24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有關被告翁○鍾等 3 人炒作應華公司股票，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改判，就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一案，經檢察總長審酌後，認該案之審判違背法令，並有統一法律適用之必要，爰於今(24)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案情簡介

- 一、緣於民國 94 年間，翁○鍾為佳和集團所屬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怡華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晉公司）、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園公司）之董事長，王○賓為翁○鍾之特別助理，亦係怡晉公司之董事；蔡○凱則為麗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天公司）之董事長。翁○鍾為出脫其所掌控之佳和公司、怡華公司、怡晉公司、佳園公司所持有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股票，與王○賓、蔡○凱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書，約定由翁○鍾指派王○賓為與蔡○凱聯絡之窗口，依蔡○凱指定之價與量，出售應華公司股票，並約定以每股新臺幣（下同）29 元為出售底價，蔡○凱可取得股票出售價額 10% 之佣金報酬。嗣翁○鍾等 3 人即於 94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31 日間（下稱系爭期間），使用渠等所掌握之證券帳戶買賣應華公司股票，總計於系爭期間共出售 3023 仟股。
- 二、蔡○凱乃依上開合約，透過王○賓向翁○鍾請款，翁○鍾乃指示由佳和集團旗下關係企業公司依各該公司之資金狀況，統籌協調支付予蔡○凱，並為順利出帳，由蔡○凱以麗天公司名義，開立內容不實之「顧問費」名義發票，交由佳和集團旗下

各公司，共計支付 875 萬 4403 元之佣金報酬予蔡○凱。

-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翁○鍾等 3 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操縱股價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二罪間具有裁判上一罪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論以證券交易法之操縱股價罪，提起公訴。

## 貳、本案審理情形

### 一、一審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判決，翁○鍾、王○賓、蔡○凱共犯操縱股價罪，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分別處有期徒刑 8 年、7 年 2 月、9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 894 萬 653 元。

### 二、二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 97 年度金上訴字第 1937 號判決，判處翁○鍾等 3 人與一審相同之罪刑，僅沒收之犯罪所得部分改為 889 萬 653 元。

### 三、三審

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706 號判決，撤銷上開二審判決，發回臺中高分院。

### 四、二審更一審

- (一)臺中高分院以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32 號判決，改判翁○鍾等 3 人共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各處有期徒刑 8 月，均減為有期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至翁○鍾等 3 人所涉操縱股價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二)更一審判決後，檢察官、王○賓、蔡○凱均未上訴，而翁○鍾上訴後亦撤回，乃告確定。

## 參、本案背景

- (一)本案判決確定後，署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法官們」於 103 年至 107 年間持續寄發檢舉信，向監察院、最高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等各單位檢舉本案更一審確定判決疑涉弊案，略

以「翁姓被告於本案更一審審理期間透過管道向承辦同仁請託關說，並表示和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多年好友非常麻吉，又經檢舉人看了更一審判決，通篇論述都是替涉案當事人脫罪之詞，憑檢舉人二十多年辦案經驗，這種護航連外行人都看的出來事有蹊蹺，這篇判決絕不可以拿見解不同為理由就此矇混過關，這一定有隱情」等語。

- (二)案經最高檢察署特偵組發交臺中地檢署，因查無具體貪瀆事證，經臺中地檢署予以簽結，並函報最高檢察署。
- (三)同一內容之檢舉信亦經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最高檢察署乃於特偵組裁撤時，將同案發交臺北地檢署併案偵辦。
- (四)臺北地檢署偵查結果，查無具體犯罪事證，然查知有司法官於翁○鍾所涉相關案件(包括本案更一審)審理期間有行為失當之情事，乃函報最高檢察署轉司法院，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彈劾，並移送懲戒後，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認為本案更一審判決明顯違背法令，且有統一適用法令之必要，促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非常上訴。

#### **肆、提起非常上訴理由要旨**

##### **一、原確定判決理由矛盾、嚴重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其審判違背法令**

###### **(一)原確定判決肯認下列事實：**

- 1.翁○鍾於一審準備程序、王○賓於偵查及一審審理時均為認罪之表示。
- 2.翁○鍾等3人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書，約定由翁○鍾指定王○賓依蔡○凱指定之價與量，出售佳和等四家公司持有之應華公司股票，並約定每股出售之底價及蔡○凱可從中抽取佣金，嗣佳和等公司出售共3023仟股之應華公司股票後，翁○鍾指示王○賓支付佣金報酬共875萬4403元予蔡○凱之事實。
- 3.翁○鍾等3人有使用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二所示之集團二、三投資人帳戶於系爭期間買賣應華公司股票，並有相對成交、相對數量相近、連續多日成交數量占當日成交量比例逾20%以上或有

影響股價之情形。

4. 應華公司股價於系爭期間之「漲」幅為 22.44%，而同期間同類股（電子類股）則為「跌」幅 16.46%。

## **(二)原確定判決理由矛盾、嚴重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

1. 依原確定判決附表二之一所示，翁○鍾等人不單是賣出應華公司股票，尚有買進之情形，且多數帳戶買進與賣出之張數相同，惟原確定判決捨此不論，逕認翁○鍾等僅係單純售股籌措資金，並無操縱股價之主觀不法意圖，顯有判決理由不備、認定事實不依證據及違背論理法則之違法。
2. 原確定判決認翁○鍾 3 人有訂定底價，約定在底價以上售出股票之事實，堪認有使應華公司股票之價格不能在自由市場供需競價下產生之主觀意圖及客觀行為，然原確定判決卻認上開情事「與市場經濟無違」，其判決理由矛盾，並嚴重違反論理法則。
3. 原確定判決認翁○鍾等人有利用所掌控帳戶大量買賣應華公司股票、連續多日占成交量比例逾 20% 以上、影響股價、相對成交、相對數量相近等情事，及應華公司之股價於系爭期間大幅上漲，悖離同期間電子類股為下跌之趨勢等事實，足見翁○鍾等人有操縱股價之主觀意圖及客觀行為，然原確定判決遽以應華公司為小型股，交易量不高，不能以成交比例審斷有操縱股價意圖，及應華公司之股價係因營收升高而上漲等為由，認翁○鍾等不構成操縱股價罪，其理由實屬自相矛盾，並嚴重悖離實務上操縱股價之案例，均係選擇冷門股或小型股作為操作標的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 **二、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並涉及最高法院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歧異，有提起非常上訴統一法令適用之必要**

### **(一)關於操縱股價罪之行為人得否以資金需求為抗辯，排除構成操縱之主觀不法意圖，最高法院有不同見解：**

1.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5 號判決：

認操縱股價罪以行為人客觀上已破壞決定價格之市場自由機制，主觀上對此有所認識即足成立，不論行為人買賣股票之實

際目的。

2.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78 號判決：

認操縱股價罪之行為人須有製造市場交易活絡之表象，引誘投資大眾買賣股票，以利用價差謀取不法利益之意圖為必要，如行為人能證明其買賣股票有正當理由者，即排除成立該罪。

**(二) 上開與本案相關之最高法院法律見解歧異具有原則重要性，有提起非常上訴統一法令適用之必要**

1. 原確定判決有前述違背法令認定翁○鍾等 3 人係為籌措資金而出售應華公司股票，並認其不具操縱股價之主觀不法意圖之情事。
2. 最高法院上開兩判決就被告提出因資金需求而買賣股票之抗辯，一為判決有罪確定，一為無罪確定，足見本案縱認翁○鍾等人係為籌措資金而售股，然能否以此排除構成操縱股價罪之不法意圖，最高法院實有南轅北轍之相反見解，學界與實務界對此亦多所批判，是上開法律見解之歧異，實具有原則重要性，有提出非常上訴予以統一，杜絕同法異判之必要。

**伍、結論**

原確定判決結果使翁○鍾等人得以脫免操縱股價之重罪，僅受得易科罰金之輕刑，其判決理由又互相矛盾，並嚴重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引發外界對司法審判公正性之質疑，經檢察總長審酌後，認原確定判決之審判違背法令，雖非對翁○鍾等人不利，然因涉及最高法院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歧異，有提起非常上訴統一適用法令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之規定，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